

#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毛美英）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17年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忠实的履行了作为独立董事的相关职责，积极的参加公司相关会议，并认真的审议董事会相关的各项资料，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作为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将2017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17 年出席会议的情况

2017年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所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详细的了解了整个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尽职尽责的完成了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2017年度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要求，重大经营事项的决策程序均合法有效，并由独立董事提出专业、独立的意见和建议。本人出席了2017年全部董事会会议，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

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 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召开次数 |      |        |             | 7      |      |               |
|---------------|------|--------|-------------|--------|------|---------------|
| 董事姓名          | 职务   | 亲自出席次数 |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
| 毛美英           | 独立董事 | 1      | 6           | 0      | 0    | 否             |

- 1、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 2、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 序号 | 发表独立意见时间        |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 意见类型 |
|----|-----------------|---------------------|------|
| 1  | 2017 年 1 月 17 日 | 关于开展保值型衍生品投资业务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2  |                 |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     | 同意   |

|    |                 |                                                   |    |
|----|-----------------|---------------------------------------------------|----|
|    |                 | 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    |
| 3  | 2017 年 4 月 19 日 | 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4  |                 |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5  |                 | 关于《2016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6  |                 | 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7  |                 | 关于 2016 年度董事、高管薪酬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8  |                 | 对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9  |                 |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10 |                 | 关于对已处置的子公司江苏海阔生物医药有限公司部分员工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锁事项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11 |                 |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12 |                 |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13 | 2017 年 5 月 30 日 | 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公司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14 |                 |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15 |                 | 关于聘任常务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16 |                 | 关于选举董事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17 | 2017 年 6 月 20 日 |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18 | 2017 年 8 月 28 日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和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说明                          | 同意 |
| 19 |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 同意 |
| 20 | 2017 年 9 月 22 日 | 关于出售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 2017 年度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进行的细致彻底的了解。通过电话和邮件的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的掌握公司的运营状

态。同时本人也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尽职尽责的做好独立董事监督和指导的职能。

####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本人持续关注落实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的工作，本人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了解公司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展等相关事项，了解掌握公司的法人治理情况。督促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准确，严格，及时的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

2、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负责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仔细审阅公司定期报告，核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及财务情况等，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和内部审计制度；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认真、谨慎对待委员会工作，完善公司内部制度。

3、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 五、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以上是本人在 2017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公司董事会、高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了积极配合和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本人的联系方式： yingmeimao@163.com

独立董事： \_\_\_\_\_

毛美英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